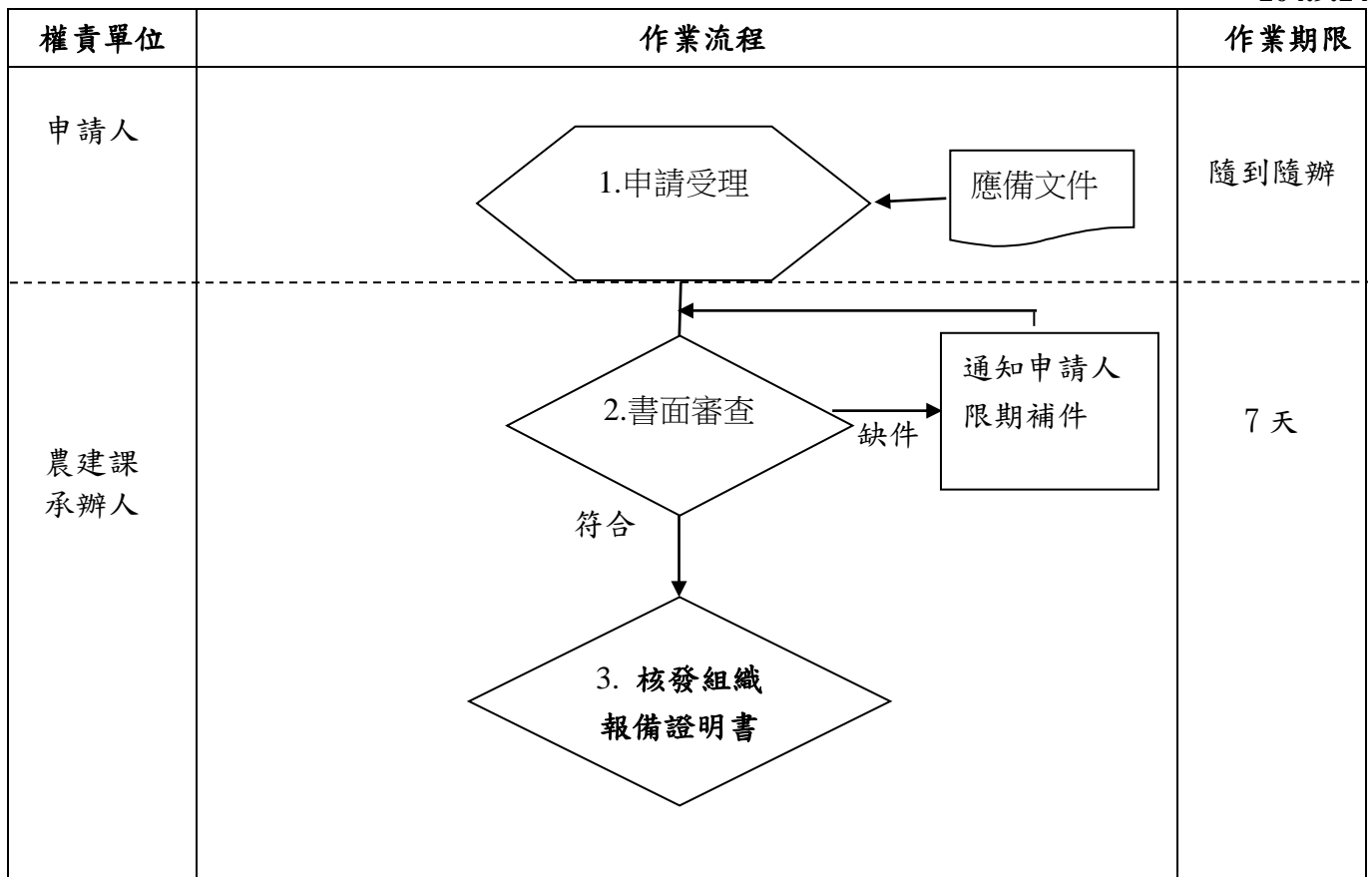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首次推選管理負責人申請表】作業流程表

104.9.14



※法令依據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 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
3. 臺中市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流程表

※應備證件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
2. 台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
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檢查表。
4.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附冊)。
6.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7. 推舉書。
8. 切結書。
9.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10. 公告照片。
11.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影本一份。
12. 委託書【非申請人（管理負責人）親自辦理須附委託書】。

※使用表格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重點業務介紹>農業及建設課-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推選管理負責人）->附件下載

※注意事項

1. 文件一式二份(一份轉送市府、一份留存公所)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成立報備，所送文件齊全者，由區公所發給備查函及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書。
2. 所有資料每一頁皆須蓋大小章(管委會大章與主委小章)。
3. 報備資料若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承辦課室

農建課(王茹玉)

電話 24752799-814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